

□ 豆建民

论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

关于洋务运动至清末这一段时期内中国的企业问题,目前理论界已有不少探讨,尽管多数论者认为1873年初创办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近代第一个自办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但也有人提出了质疑,“并不认为轮船招商局属于股份制企业”^①。对这种实践中是否属于股份企业的分歧根源于对何为股份制的标准的认定。笔者认为,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引进与发展是一个探索的过程,既反映在实践中企业组织形式的不断变革和完善,也反映在思想界不断的反思与论争。事实上,正是实践中有这种非严格意义上的不完善的股份制的存在,才构成了当时变革的对象,而变革的目标取向则是完善的股份制。本文把当时这种以股份制作为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变革目标取向的种种心智上的努力称为股份制思潮。这一时期的这种企业组织思想(不包括金融组织)则是本文的研究对象。

一、股份制思潮的兴起

鸦片战争后,一些先进的中国人为了“师夷长技以制夷”和“求强、求富”而开始放眼世界,在引进西方经济思想和理论的过程中,也自然选择了国外的企业组织形式即股份公司制。这些先进的中国人,如魏源、容闳、王韬、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陈炽等,或涉猎国外书籍,或曾游历、工作、留学于国外,或有着亲身的工商经验,他们著书立说,积极宣传提倡,促成了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的兴起和发展。魏源最早提到了国外的公司组织形式,“公司者,数十商辏资营运,出则通力合作,归则计本均分,其局大而联。”^②然而他对公司组织形式的理解仍是粗浅和似是而非的。其后才逐渐明确出现了仿照西方国家公司之例“集股成立公司”之类的言论。1867年,容闳在他拟定的《联设新轮船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本银采取招股集资的办法,公司内所用司事人等必均系有股份者,仍由众人抽签公举,每股者一签,至于利润分配,则以年会形式、公开帐簿,“如有利息,立即照股摊派”^③。这是中国人最早筹划拟定的一个股份公司章程,尽管这一建议未被付诸实施。

刺激中国股份制思潮兴起的另一个直接动因是外国在华创办的股份制企业。自1835年英商宝顺洋行在澳门联合会商开设了于仁洋面保安行之后,外国在华的洋行、公司逐渐增多。到19世纪60年代,华商附股于外国股份公司已相当活跃,买办和各通商口岸的殷商便成了在华外资企业中最早的股东。据统计,仅19世纪60年代就有18位华人出任外国公司董事以上职务,这些经济活动使他们获得了西方较为成熟的股份制公司组织结构和运营机制的第一手经验资料,如拟定《轮船招商章程》的大买办唐廷枢,曾任怡和洋行新设船务经理部门的主持,而且还担任公正和北清两家英商专业轮船公司的董事。外国资本在侵华的同时造就了一批具

有实际经验的大买办,这倒是出于他们初始动机之外的一个副产品。中国近代公司、股票之风的兴起,客观上与这些人的示范效应乃至言传身教分不开。

综观近代股份制思潮的兴起,可发现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正如轮船招商局的创办章程中所表明的:“轮船之有商局犹外国之有公司也,原系仿照西商贸易章程集股办理”^⑥,上海机器织布局为“中国试行西法”而创立的公司^⑦,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是出于对国外现成模式的借鉴,对于近代国人来讲,股份制公司这种新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毕竟不同于中国传统的官方特许的公行和民间的合股、合伙制,它通过招股章程确定了比较明确的规范而不是简单的合伙形式,采用公开向社会招股的方式筹集资金,股本不能抽回但可以转让,以分红派息方式分享企业利润,形式上采用了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等。纵然传统的合伙制能够提供某些先行的思想要素,然而倡导这种全新的企业组织形式毕竟是中国经济思想中的一个大的转折。

第二,在对国外公司模式的借鉴中,初始讨论就过多地关注于官营与私(商)营问题,而不是股份制内部的具体规则和公司的制度建设。如魏源极力反对官营而力主私营,凡他所提到的官营事业如采矿、盐业、造船及机械制造、屯垦、漕运等,无不主张鼓励私商经营。这大概是由于中国自西汉以来就有着深厚的官营传统,致使人们谈论生产的组织问题时也首先考虑到官与私(商)的关系问题。尤其是在洋务派官办军事企业、官督商办民用企业之后,官营与私(商)营的关系更是突出地成为人们讨论股份制企业时的重点所在,无论主张“招商自立公司”还是“用官以助商力之不逮”,抑或痛斥“名为保商实为剥商”,总是在争论官商关系,这形成了中国近代借鉴国外股份制思潮中的一个中国特色。

第三,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的倡导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经济变革参与意识,带有很强的现实感。近代经济变革中企业变革这一热点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和讨论,波及到洋务官僚、买办商人、民族实业家、知识文人、乃至后期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明显地成为当时各种思潮中的一种。当新式的大机器工业逐渐取代传统的手工业,当人们的观念从传统的“以农立国”向“振兴商务”、“以工立国”转变时,人们自然地会考虑工业化的具体途径和生产的组织方式问题,即微观企业的组织形式。然而正是这种就事论事式的现实感使得近代股份制思潮表现为零星的浅显言论而缺乏系统的深入论述,这在中国借鉴西方股份制的初期也确是难免的。

二、股份制思潮与实践

认识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的特征及其演变逻辑离不开对于它在当时实践中所产生的影响的考察,同时,从当时实践的具体做法中也可提炼出某些思想。另外,实践中的公司章程和政策法规无疑同发表的其他股份制公司言论一样也是这一思潮的组成部分。事实上,思潮与具体实践之间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的兴起源于外国的实践与理论,并对国内的具体实践起到了开风气之先的倡导作用,另一方面,股份制思潮伴随着对国内具体实践的不断反思和论争而得以深化、丰富和发展。鉴于此,有必要先考察一下有关具体实践的演变。

1. 中国近代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演变

中国近代企业产生于19世纪60年代洋务派代表清政府创办的军用企业,如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这些企业是典型的官办官有官营企业,其资产的最终所有权和控制权完全合一,集中于政府。19世纪70年代,洋务派开始创办民用企业,基本上采取官办、官

督商办和官商合办三种组织形式。官办企业是由清政府投资并委派官员主持的企业,它的生产和分配须听从清政府的调拨。官督商办企业一般由清政府先借给企业一部分垫支资金,同时由洋务派物色在商界有一定声望的商人出面以招股方式筹集社会资金承办,等到企业获得利润后,逐步归还官款并偿付一定的利息,利用这种形式创办的企业为数较多。官商合办企业按照官商双方协议订立合同,各认股份,按股份比例承担盈亏,共同管理企业,这种形式曾在少数企业中采用。事实上,不管企业的最终所有权如何,三种形式中都由政府掌握着充分的控制权。在19世纪90年代以前,这三类企业在投资额上占有明显的优势,而进入90年代以后,商办(民办)企业无论在家数上还是在投资额上均开始占据优势。从1899年开始,官督商办企业已不再新设。^⑦

2. 实践中反映的股份制思潮

我们所关心的是在近代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演变中,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及其与股份制思潮的关系。1973年轮船招商局这一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企业成功开办之后,又有一些大型的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企业相继成立,如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中国电报局等,从而开启了中国近代股份制的先河。19世纪80年代初期,《申报》对上海的股票发行状况有如下描述:“现在沪上股份风气大开,每一新公司起,千百人争购之,以得股为幸。”^⑧。1882年,上海出现了中国证券交易所的萌芽——平准股票公司^⑨,这也是这一时期企业集股活动的结果。然而,经过1883年的上海金融风潮,股票行市一落千丈,在仅仅几年之后,一大批公司纷纷破产。1887年有人概述了中国“公司热”的消失:“中国自(效法)泰西集股以来,就上海一隅而论,设公司者数十家,鲜克有终,而矿为尤甚。承办者往往倾家荡产,犹有余累。公司二字为人所厌。”^⑩这部分地说明了中国股份制的成熟性。

这种不成熟性也表现在各公司的章程中。清末一些公司的股份名称就是典型的例证。有些公司为了早日集到资金,便亮出“优先股”的招牌,启新洋灰公司“以入股在先之一万股为优先股,按所认股本的十分之一给以红股,以示提倡。”^⑪安徽泾县铜官山铜矿有限公司招股时,“以一月内缴洋之股为优先股,优先股每十股加赠红股一股。”^⑫可见,这种“优先股”根本不是股分制理论中的优先股,而是指在规定期限内最先缴清股款或最先认购的那部分股份。

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公司律》,是伍廷芳等人在“择要译录”西方各国现成商法的基础上修定而成的,即依然存在着许多缺陷。首先是该律没有规定出公司的法人特征,西方国家早在19世纪中后期都已在公司法中明确地赋予了公司的法人资格,伍廷芳等却“疏漏”了这重要的一条。其次是该律内容简单,对一些涉及公司运作基本方面的问题,如公司债务、创办人的义务、监事、监事会和董事长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的分立与合并等都未作出专门规定^⑬。

近代对于股份制的理解缺乏准确性还可以从1898年的“昭信股票”中得到旁证。清政府为偿付《马关条约》赔款,把发行的1亿两以田赋盐税为担保、年息5厘、20年本息还清的债券定名为“昭信股票”,当时主办发行的户部在其《奏准自造股票筹借华款疏》中也说,“借华款”是“仿西法”的以“股”“出借”的^⑭。对于股份制中关键名词的这种混乱使用,至少说明还不清楚“股票”一词的具体意义,以及这种“昭信股票”的所谓“股”与“集股成立公司”的股有何本质上的区别,自然也就分不清债权与股权,更谈不上公司的法人地位,所以连1904年颁布的《公司律》也没有规定公司的法人性,直至1914年北洋政府的《公司条例》出台,才首次从字面上明确了公司的法人资格,“凡公司均认为法人”^⑮。

3. 官督商办式股份制的变异

下文我们选择最典型的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企业——轮船招商局进行案例分析,以便更清楚地认识实践中所反映出的股份制思潮。

轮船招商局在公布的《招商局条规》中规定(节录):招商局股份议定每股以规银 100 两为率,每股官利,定以按年一分起息,年终凭股份单按数支取;有能代本局招商到 300 股者,准充局董;本局轮船逐趟开往某处,所收水脚搭客银两,先附刊当日《申报》,其一年细帐,定于下年 2 月望前,连各分局汇刊征信录,以昭诚信;除去官利等一切开销外,如有盈余,以八成摊归各股作为溢利,以二成分与商总董人等作为花红;凡有股份者,定于每年 2 月 15 日午前,赴总局会议;凡有股份者,如欲将股份转售他人,惟只准售于华商;各分局商董由选举产生,每 100 股举一商董,于众董中推一总董;如未尽妥洽,容随时邀集股份绅商,酌改补刊^⑨。这些规定尽管不完善,但初步体现了近代股份制的股份均一、帐目公开、定期召集股东大会、设置商董等基本原则。但在具体实践中官府处于什么位置呢?尽管官府作为创办时的垫资人应属于债权人而不是股东,官府却对企业拥有充分的控制权,这正是李鸿章所说的“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的“官督”^⑩,即使在招商局还清官府的垫资以后,也“并非一缴公帑,官即不应过问,听其漫无钤制”^⑪,这种“过问”既包括官府对企业董事和经理的任命与审查,如招商局开办初期,商总唐廷枢就是李鸿章推荐由朝廷下令任职的,唐廷枢和徐润既是股东代表——商总、商董,又是官方的代表——总办、会办,兼有官商双重身份;也包括对企业资产的任意支配,象 1885 年,李鸿章就曾以招商局款 10 万两附入织布局股份。1896 年清政府提招商局余利 20 万两、公积 60 万两充作通商银行股本。政府还可借各种名目任意向企业抽提报效银^⑫而作为招商局真正股东的投资者,事实上却只有获得其股份固定的“官利”的权利(并有红利或花红),企业不论盈亏每年必须按定率向股东支付,“官利”如同债券的固定利息一样,不同的是这种“债券”没有期限,不可抽回,不能要求偿付还本。

可见,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企业与国外一般的股份制公司有两个根本的区别:第一,官督商办企业在官府的完全控制下无法成为自主经营的法人主体,企业只能成为官府的附属,无独立性可言。即使在此后出现的官商合办企业,官府已成为真正的股东,但终因商人在试办过程中感到官权太重要求撤股,而不曾得到推广。第二,官督商办企业享有皇帝特许的行政性垄断权,如轮船招商局对漕粮运输的独家经营、机器织布局的 10 年专利、汉阳铁厂的钢铁器件专卖权;而国外一般的股份制公司只能通过竞争中形成市场垄断,但法律对这种垄断的制约又越来越严格。

三、股份制的论争

上述企业中的政企不分和行政性垄断现象究竟是中国特色还是过渡中的世界普遍性?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首先将视野拓展到国外。日本在明治维新后,政府大力创建官办企业,靠国家资本主义的大力扶植、保护来实行工业化,“西方资本制度的移植,便要赖明治政府来推行”^⑬,直到 1880 年 11 月,日本政府才把大部分国营企业转为民营。西方的公司在其自然演变中,经历了自由设立、特许成立和准则成立三个阶级。在西方法人制度形成以前,公司就已有事实上的存在,公司是在从自由设立到特许成立的过程中转变为法人的,导致这种转变的原动力是对行政性垄断的追求,国家之所以确认商业社团的法人地位,正是将商业社团改造成推行公共政策的工具,因此,法人的初始形态是典型的“政企合一”。从特许成立到准则成立的转变意味着西方公司在近代社会的“政企分开”。由此看来,中国近代企业在真正成为准则成立的法

人公司之前的“官督”现象则是一种过渡过程中的必然。然而,问题在于这一过渡过程究竟需要多久?这是至今人们仍在思考的一个问题。近代关于企业问题的论述也证实了这一判断,即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企业的产生具有必然性,同时,它的存在又具有过渡性。

1. 官督商办式股份制产生的必然性

与移植其他西方经验所遇到的强烈抵制相比,股份制公司的引进似乎要容易得多。这是由当时人们的思想观念、政治条件和经济因素等所决定的。在官商两方面,一度曾有相互利用和依托的意愿。李鸿章等一部分洋务派官僚,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下,逐渐认识到振兴商务的重要性,而清政府创办的军用企业使得财政状况日益恶化,再完全以官款创办民用企业已财力不支,于是想出了由商人集股出资由政府控制的官督商办模式。如招商局创办的直接原因是外国轮船运输业对中国旧式的沙船业的沉重打击,沙船业的衰落直接影响到清政府的漕运,而漕粮是清政府重要的经济命脉。具体的历史条件决定了近代中国不可能完全走资本主义自主发展的道路。

另一方面,一些新式商人(指从事实业者,近代商务包括各种实业,以下同)和思想家也有意依托官府,期望待官督来排除企业创办和发展中的障碍。王韬强调官府的“维持保护”作用,寄望于督员与商人能“和衷共济”,避免衙署差役、地方官吏巧立名目的敲诈勒索,所以“最要者莫如官商相为表里”^④。陈炽则从大资本经营的优点出发主张官督商办,或“以商为主,以官辅之”^⑤。郑观应从集资和保护两方面论述了官商关系:“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⑥郑观应的这些早期言论说明了中国幼弱的民族资本初生时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从附股外国公司依托洋人转而过渡到依托官府,是一部分新式商人思想演变的逻辑过程。事实上,实践中的一些商办企业因顾虑若无官委经理则必尽责无权尽心无保障,从而纷纷主动要求官督商办就充分反映了当时商人的这一思想。

曾留学法国巴黎政治学院的马建忠,论述了西方各国兴办铁路的经验,其资金“或纠集于商,或取给于官,或官与商相合办”。如俄国的官自办之,德国的官先创办而交于商经理,或商先创办而官为经理,法国的官商合办,官府鼓励商办而给予津贴或做商办的借贷的保人。马建忠也曾指出英、美等国的私商因“同行争、市价低、得不偿失”而倒闭甚多,最后还得靠官府给予扶持^⑦。马建忠的这些认识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中国近代新式企业创办前期所流行的官督商办思想。

2. 官督商办式股份制的过渡性

甲午前后,随着外国列强纷纷扩大对华资本输出以及官督商办企业腐败现象、经营弊端的逐渐暴露,日益壮大的民族工商业者从前期的依托官府转而倾向脱离官府,一些思想家如郑观应、何启、胡礼垣等则开始从不同角度对这种官督商办式股份制进行检讨与批判,并提出了变革主张。郑观应指出了股份制公司在中国的一个重要变异,即一个本应作为私法主体存在的社团法人成了一个官督商办的“衙门”,与政府机关一样被称为“局”,“由官设立办国事者谓之局,由绅商设立为商贾事者谓之公司。……今中国稟请大宪开办之公司,虽商民集股,亦谓之局。……各局总办道员居多。所学非所用,西人无不讪笑。”^⑧他一改前期的“用官以助商力之不逮”的观点,而痛斥“名为保商实为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⑨,提出了“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的主张,否定官府参与商办股份制公司。何启、胡礼垣则从官有权势民无权势以及官民各有其职事分工,分析了官督商办的不合理性,认为颁行有关农工商的政令及保护人民的安全是官的职事,

而经营工商业是民的权利,官府不应参与和干涉,“农工商贾者此民所为之事,而非君所立之政,亦非官所行之政也”,官府“取农工商贾之事,乃其所不应为者而为之”^①。这显然是在讨论官府的活动界限问题,论述官府该不该从事生产性企业活动,实际上这已不仅是官督商办问题,而且包括官办和官商合办问题,颇似西方的经济自由主义观点,尽管这种论述还不够正确和全面。

洋务派的代表人物张之洞面对没落的官督商办也改唱“官商分权”之说^②,所谓“商权”是指用人、用财等事均由股东公议决定,“官权”指有关法令规章及其他官私纠纷事项之处理。真照此种设想办理,未尝不可,而张之洞的“权必操之于官”成见,又使他想尽各种方法如用人、用财之权最后须经官府核准,限制商股投票权等,由官权进行干预,使商权有名无实,以致无法行通,最后在处理粤汉铁路湖南段问题时,不得不改为官商合办,直到临死他还坚持“官商各半”、“官为主持”。

针对官督商办的弊病,清政府内部的个别封疆大吏则提出了国有矿业的不同经营方式如承包制的主张,并付诸实施。1888年刘铭传就曾将台湾的两处官矿交由私人经办,并“豁免四年厘税及二成经费”,予以扶持。1900年又对台湾整个煤矿业实行所谓“官商合办”,实际上是把台湾煤务承包给商人经营。其章程第一条规定:“官商合办台湾煤务,请以二十年为限,自开办以至限满,凡有煤务中用人理财以及一切大小事宜,统由包商一手经理,官中免于过问,俾得事权归一,是为第一要务。”^③这种国有矿业的私人承包制经营方法,在当时确是一种新的变革。

在甲午战争后,清政府陷入了政治、经济内外交困的境地,终于决定对原有各局“从速变计,招商承办”,并于1898年颁布了一个振兴工艺给奖章程,鼓励私人兴办实业^④。1904年1月颁布的《公司律》,只字未提官督商办,并着重规定无论官办、商办或官商合办各公司的股东,不论官职大小“一律看待”,应得红利和议决权利也“一体均沾,无稍立异”^⑤。此后,原来的官督商办企业也逐渐地或收归国有,或改归商办,宣告了官督商办形式上的终结。

综观上述股份制变革的思想,实际上是在讨论官府该不该参与商办股份制公司,以及官府在所参与的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四、结 语

在中国近代股份制思潮的兴起、发展和转折中,一个明显的主要特征是围绕官督商办式股份制问题而探讨官与商在生产中的关系问题,这当然也属于有中国特色的股份制公司的制度建设问题。具体地讲,包括官府的生产性活动界限在哪里?在官府参与的生产性企业中(尤其是官府和商民联合参与的生产性企业中)如何避免政企不分问题?如何利用不同的生产、资产经营方式实现官府生产的有效经营?所以,官督商办问题所引起的思考的意义就不仅仅限于这一企业模式,同样也针对官办和官商合办企业。

历史的一页已经翻过,它留下的印痕却难以抹去。这不禁使我们联想起当今的“抓大放小”、“政企分开”和“公司化改制”,尽管“性质”不同,但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依然是对上述三个问题进行探索的历史延续。

注:

① 陈勇勤:《经济西化中企业的官督造成非股份化死结》,《学术界》1996年第3期。

- ② 魏源:《海国图志》卷2,《筹海篇》4。
③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872~875页。
④ 汪敬虞:《19世纪外国侵华企业中的华商附股活动》,《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⑤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下册,第771页。
⑥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43,第45页。
⑦ 参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一书附录“1840至1927年企业一览表”,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 ⑧ 《申报》1882年8月12日。
⑨ 《申报》1882年9月27日。
⑩ 孙毓堂:《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1957年版,第719页。
⑪ 南开大学经济系:《启新洋灰公司史料》,第36页。
⑫ 《时报》1910年5月1日。
⑬ 参见《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类,实业,第4页。
⑭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页。
⑮ 北洋政府《政府公报》第606号,1914年1月14日。
⑯ 聂宝璋:《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844~848页。
⑰ 《李文忠公文集》卷1,第40页。
⑱ 杨家骆:《戊戌变法文献汇编》第2册,台北1973年版,第401页。
⑲ 《招商局总管理处汇报》,第5、166页。
⑳ 榊西光速等:《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4、135页。
㉑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卷10,《代上广州冯太守书》。
㉒ 陈炽:《续富国策》卷2,《矿书维持矿政说》。
㉓ 夏东元:《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04页。
㉔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卷1,《铁道论》。
㉕ 夏东元:《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26页。
㉖ 郑观应:《罗浮侍鹤山人诗草》卷2,《商务叹》。
㉗ 何启、胡礼垣:《新政变通》,《真论》六编,第11页。
㉘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68。
㉙ 《申报》1888年11月8日、12月10日。
㉚ 《光绪朝东华录》(四),总第3637页;《东华续录》卷145。
㉛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类,实业,第4、5页。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博士生,单位邮编为200433)